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以在本局政府网站

（<http://wlj.xm.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联系电话：0592-20252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对照国办、省、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制定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并认真落实。

（一）聚焦权力配置运行，进一步加强用权公开

一是加强公开权力配置信息。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根据局领导班子分工和机关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配齐配强市文旅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与工作机构力量。

二是加强权利运行过程信息公开。坚持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根据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编制《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厦文旅〔2020〕150号），于2020年7月20日在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开。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2020年市文旅局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两件，《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旅游者不文明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智能视听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均在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开。同时系统梳理对外公布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二）聚焦“六稳”“六保”，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市文旅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

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认真做好发布和回应工作。一方面文旅局及时解读企业复工复产措施的政策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速落实有关政策的执行，力争将企业损失降到最低。另一方面，拓宽政民交流渠道并开展宣传，通过政务在线访谈，由市文旅局领导详细解读疫情期间相关文旅企业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就群众关注的企业复工复产措施等有关问题与网友开展互动交流。

通过网站对外发布民意征集 3 期，举办访谈 3 期，收到网站互动留言 470 条（局长信箱 106 条，在线咨询 364 条），均按时办结答复。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员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市文旅局 134 项审批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并全面公开各事项办理的相关要素，优化营商环境。

（四）聚焦落实新《条例》，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

一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新要求。市文旅局按照国办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的原则，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市文旅局均及时向社会发布。

全年依法受理 9 件依申请公开（属于已主动公开 6 件，同意部分公开 1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1 件，不予公开 1 件）。

二是加强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在网站建设上，依托厦门市政府的统一平台，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设置栏目。强化各类信息公开平台更新频率，落实信息公开常态化、办事服务网络化、互动交流便民化。

2020 年，通过市文旅局网站发布信息 2037 条，官方微博账号发布信息 432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03 条，今日头条 1148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121	548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9	-80	109
行政强制	0	4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9	1966715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1	0	0	0	0	9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1	0	0	0	0	1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1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还有待进一

步提高；政策制定公开过程中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听取公众意见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下一步，市文旅局还将以推动文旅高质量融合为契机，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流程、创新载体，不断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月10日

